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

证明材料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)的(商州区民政局困难群众“温暖过冬”保暖内衣、电热毯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成人保暖内衣、儿童保暖内衣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陕西鑫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60 人,营业收入为 7493.27 万元,资产总额 3170.4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电热毯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贵州彩阳电暖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25 人,营业收入为 6834.523 万元,资产总额 8697.25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匠图实业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3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